



国家电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注册金额	不超过500亿元（含50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21亿元（含21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牵头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332 号。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1 亿元。

2、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不超过 210,000 万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不超过 2,10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

3、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4、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5、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1.60%-2.6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5 年 05 月 19 日（T-1 日）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簿记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5

年 05 月 19 日（T-1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面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8、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申购人应当同步发送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投资人基本信息》Excel 文件，与《网下申购申请表》共同构成本次申购要件。投资人应保证《投资人基本信息》Excel 文件与《网下申购申请表》相关要素保持一致，一旦提交即视为承诺其在《投资人基本信息》Excel 文件上提交信息及填写的《网下申购申请表》中相应的信息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代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公司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2、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

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1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5、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本期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将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本公司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不会采取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等情况；不会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会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会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从事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

16、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7、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

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18、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

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集团公司、本公司、国家电投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道可特	指	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

简称		释义
近三年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发行公告中，如部分财务数据与审计报告取万位数存在尾数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1、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4年9月2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32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500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1亿元（含21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5年5月20日。

（十二）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2026年至2028年间每年的5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行权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本部及成员单位债务（含部分公司债券）等。

（二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二十四）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十六）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

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重定价周期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重定价周期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7、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9、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离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3、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5 年 5 月 16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T-1 日 (2025 年 05 月 19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网下发行开始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16: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1.60%-2.6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申购时间为2025年05月19日（T-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采用向簿记管理人一同提交《网下申购申请表》、《投资人基本信息》Excel文件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参与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25年05月19日（T-1日）15:00-18: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提交

认购申请，或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申购申请表》，见附件）、《投资人基本信息》Excel文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对基本的账户信息、经办人信息进行维护。

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簿记建档系统中选中本期公司债券，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认购标位、比例限制等要素，点击提交，经复核通过后，即投标成功。

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可进行修改标位、撤销标位等操作，复核通过后，即操作成功。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申购申请表》、《投资人基本信息》Excel文件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如先前已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投标，则不可采用上述方式，先前系统内投标标位仍为有效标位。

簿记管理人对于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是否可以采用提交《网下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拥有最终裁定权。

2、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

机构投资者

(1)、填制《网下申购申请表》及《投资人基本信息》Excel文件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打印发行公告附件《网下申购申请表》及《投资人基本信息》Excel文件，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①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填写申购利率；
- ② 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 ③ 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④ 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⑤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 ⑥ 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之前的均无效。
- ⑦ 《网下申购申请表》中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缺少部分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网下申购申请表》，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 ⑧ 《网下申购申请表》应当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业务章，否则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 ⑨ 申购人应当同步发送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投资人基本信息》Excel 文件，与《网下申购申请表》共同构成本次申购要件。

(2)、提交

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或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

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5 年 05 月 19 日（T-1 日）15:00-18:00 将以下文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 ① 填妥并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业务章后的《网下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 ② 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投资人基本信息》Excel 文件。
- ③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联系人：杨徐；咨询电话：010-60836328；申购邮箱：sd02@citics.com。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申购申请表》一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及发行人同意不可撤销。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簿记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25年05月19日（T-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1亿元，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网下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1个交易日，即2025年5月20日（T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25年05月19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

3、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将以下资料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①填妥并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业务章后的《网下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②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投资人基本信息》Excel 文件。

③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申购申请表》一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不得撤回。专业机构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申购申请表》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

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与约定的定价和配售规则，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并进行配售。配售完成后，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投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查看最终中标情况。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七）缴款

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中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2025年5月20日（T日）17：00点前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补充、分配账户信息，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2025年5月20日（T日）12：00点前将最终账户信息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将以此为依据，为投资人办理登记上市流程。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25年5月20日（T日）16: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杨徐

联系电话：010-60833143

（八）违约处理

对未能在2025年5月20日（T日）16:00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其申购申请表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应急预案

根据上交所相关制度要求，簿记管理人制定了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

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采取应急处置操作：

（一）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簿记管理人认购方式，由簿记管理人录入认购订单。

（二）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点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点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三）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交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点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点后发生的，上交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四）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交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五）上交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胜

联系人：张宝珠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1号楼

电话号码：010-66298856

传真号码：010-66298734

邮政编码：100029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魏晓雪、杨倩、翟逸轩、杨涵、唐天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10-60836978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刘志鹏、丁泱阳、刘晓希、刘子茉、王荣刚、方明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7层

电话号码：010-83939706

传真号码：010-66162962

邮政编码：100037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王雯雯、耿华、肖云、闫欣远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9层中信建投证券

电话号码：010-56052077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6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杜亚卿、潘林晖、董晶晶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4号院1号楼丽泽平安金融中心B座25层

电话号码：010-56800264

传真号码：010-56800266

邮政编码：100045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张睿智、梅盛伦、高晴、周子健、韩简繁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电话号码：010-88013864

传真号码：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此页无正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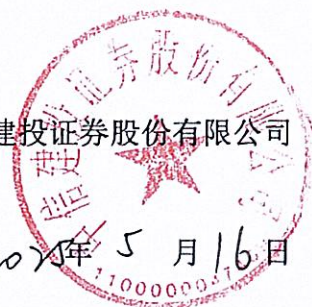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附件一：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
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业务章，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投资者账户号码	
*投资者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号码	
大额支付行号		开户行名称	
*经办人姓名		*座机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电话	
*电子邮件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询价利率区间为 1.60%-2.6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中信证券 (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
%	%		%
平安证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
重要提示： 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或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部门章/业务章后，于2025年05月19日（T-1）15:00-18:00将加盖单位公章			

/部门章/业务章后的《网下申购申请表》、《投资人基本信息》Excel文件及簿记管理人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

簿记管理人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具体以公告时间为准。

联系人：杨徐；咨询电话：010-60836328；申购邮箱：sd02@citics.com。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申购人确认本次认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的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 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申购人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审慎决定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及比例，避免持券超限的风险。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申购人自行负责，主承销商不承担相应责任；

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3、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4、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和反洗钱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5、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是（ ）否

6、申购人确认：（ ）是（ ）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是（ ）否 属于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

7、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

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8、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9、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与约定的定价和配售规则，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并进行配售。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后，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获配并追加意向的基础上，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向参与簿记建档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征询认购意向，在本期募集资金限额内继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与约定的定价和配售规则，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并进行配售。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2、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申购申请表》中）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30号）》、《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文件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申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并在《网下申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 0.01%；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30%—4.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30%	2,000
4.40%	4,000
4.50%	7,000
4.60%	10,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2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但高于或等于 4.50%时，有效申购金额 1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但高于或等于 4.40%时，有效申购金额 6,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40%，但高于或等于 4.30%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30%时，该申购无效。

7、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业务章后，于簿记时间内将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业务章后的《网下申购申请表》及簿记管理人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具体以公告时间为准。

8、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

公章/部门章/业务章，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和发行人允许不可撤销。若因专业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9、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其前的均无效